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 
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及技能競賽獲獎獎勵實施要點

民國 94 年 4 月 20 日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(僅改校名)

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。
- 二、目的：為鼓勵本校學生取得專業證照，或代表學校參加專業領域技能競賽獲獎，提昇專業能力，特訂定本校「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及技能競賽獲獎獎勵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三、申請條件：凡本校具正式學籍學生在校就讀期間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請：
  - (一) 代表學校參加國內外專業領域技能競賽項目獲獎者，其中同一作品在不同比賽場合獲獎者，僅能擇一申請。
  - (二) 取得行政院勞動部辦理之甲、乙級技術士證者。
  - (三) 取得其他經本校學生就業輔導委員會核可之各項證照者。
- 四、獎勵：由學生就業輔導委員會依下列各款標準進行審議，通過後辦理獎勵金核發：
  - (一) 榮獲教育部技職之光「技職卓越獎」或「技職傑出獎」，最高獎勵 50,000 元。
  - (二) 取得勞動部甲級證照，每張最高獎勵 12,000 元，乙級證照或 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認證，每張最高獎勵 8,000 元，其他證照每張最高獎勵 1,200 元。
  - (三) 競賽獲獎獎勵金標準如第八點附表所示，二人以上組隊參賽時，獎勵金採平均分配方式核發，每點最高獎勵 500 元。
  - (四) 部份特殊情形得由本校學生就業輔導委員會審議後訂定獎勵標準。
  - (五) 獎勵金得視當年度預算總額及申請件數，依比例作適當調整。
- 五、申請程序與審核：
  - (一) 需檢附之申請文件如下：
    1. 申請表。
    2. 學生證影本。
    3. 證照影本或獲獎證明文件影本。
    4. 匯款帳戶影本。
  - (二) 申請人於每年 4 月底將上述申請文件送各系辦公室，經系一院初審後，將申請文件、申請總表電子檔及紙本經主管核章後，送研究發展處職涯發展中心彙整複審，提學生就業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獎勵金核發作業。
- 六、應屆畢業生於畢業當學期取得專業技能證照者，若已逾第五點規定期限，得於辦理離校手續前提出申請，並於次年再行獎勵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八、附表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技能競賽獲獎獎勵金標準

獎勵項目	區域性 獎勵金點數	全國性 獎勵金點數	國際性	
			國內舉辦 獎勵金點數	國外舉辦 獎勵金點數
第一名	3	10	10	15
第二名	2	6	6	10
第三名	1	4	4	5
第四名	0	0	0	3
第五名	0	0	0	0
第六名	0	0	0	0
其他名次、 特別獎、佳 作或優選等	0	0	0	0